

合同编号 2026 J-127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西安市第三医院

丙方：华夏国际项目管理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完成该项目采购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项目与服务内容

1. 免疫组化检测、疑难病理会诊及冰冻病理标本的保管、建档，送冰冻的标本进行再次的病理检查。

2. 疑难病理标本需作出最终诊断意见，应严格保证病理诊断的准确性，一般病理报告应于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，冰冻应在送检到达 1 小时内出具报告。

3. 对甲方提出的与业务有关的咨询，应及时、详细、准确的做出解释，并将病理报告电子版发回甲方病理科，纸质版发回甲方临床科室，必要时允许甲方医师查阅学习相关切片。

4. 如有特殊原因，使报告无法按约定的时间发出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5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。协议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延期事宜，如延期的，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；如不延期，则本合同自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终止。



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折扣为 81% 。

1.每季度结算上一季度检测费用。甲方每季度首月 10 号前与乙方核对上一季度检测费用及疑难病理会诊费。乙方需在 15 号前和甲方核对票目，并且将发票、病人费用明细等资料送到甲方。

2.疑难及冰冻病理标本、免疫组化的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收取，严格执行陕西省物价局三级医院收费标准，每次记费乙方应通知甲方收取相关费用，但不得超过现行医保收费标准超标准收费。乙方未通知甲方收取相关费用的，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，乙方对此无异议。

3.冰冻、免疫组化、疑难病理会诊及冰冻剩余标本送检，甲方每份标本收取 19% 的管理费，81%作为乙方的检测成本等开支返给乙方，包含疑难病理会诊费。

服务结束后，甲乙双方对账结算，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中。

乙方收款人：西安市第三医院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10263709999666

## 第三条 进度要求

1.冰冻病理报告：标本送达后 1 小时内出具（如遇疑难病例需会诊，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并通知临床科室）。

2. 免疫组化报告：自标本送达后 4 个工作日内出具。

3. 疑难病理会诊：收到会诊申请后 48 小时内完成。

4.部分病人因紧急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的，临床医师与乙方提前沟通，尽量满足临床需求。

#### **第四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**

1. 冰冻切片诊断符合率 $\geq 95\%$ （以术后石蜡切片为金标准）
2. 免疫组化染色质量合格率 $\geq 98\%$ （符合《临床技术操作规范-病理学分册》标准）
3. 报告差错率 $\leq 0.5\%$ （包括诊断错误、信息录入错误等）
4. 客户满意度 $\geq 90\%$ （每季度由甲方组织满意度调查）
5. 标本交接差错率为 0

#### **第五条 成果交付要求**

- 1.所有病理报告需采用标准格式，包含患者基本信息、标本信息、诊断意见、诊断医师签名及日期。
- 2.病理报告需及时发回甲方病理科备份。

#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##### **（一）质量责任**

1. 诊断错误责任：因乙方诊断错误导致医疗纠纷或患者损害，经第三方医疗鉴定机构认定后，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造成重大医疗事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2. 标本处理不当：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标本丢失、污染或无法诊断，需承担重新取材或检查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当次服务费用 3 倍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## （二）服务中断责任

1. 乙方无故中断服务超过 24 小时，需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1%的违约金；中断超过 72 小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，影响临床诊疗工作，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5%。

## （三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

1. 乙方泄露患者隐私信息或违反信息保密规定，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-10000 元，造成严重后果的需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因乙方系统故障导致报告无法及时传输，参照报告延误责任处理。

## （四）其他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质量报告或统计报表，每次扣减 1000 元。

2. 乙方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，需在 7 日内整改，否则按日支付违约金 2000 元。

3. 乙方未通过年度质量评估或满意度调查不达标，需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## （五）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。

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异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则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合同份数、生效及变更

1.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执五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代理机构(丙方)执壹份。
2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，并经丙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工作任务清单

			
甲方名称(盖章):		乙方名称(盖章):	鉴证方(盖章):
地址:		地址:	地址:
法定代表人:		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经办人(签字):		经办人(签字):	经办人(签字): 张宏青
电话:		电话:	电话: 029-88899970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
账号:		账号:	
签订时间: 2026.4.24		签订时间: 2026.4.24	签订时间: 2026.4.24